

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具体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赵永雄

联系方式：13909125861

乙方（供应商）：陕西金达诺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紫荆街道办宜安小学东 200 米 20 号

法定代表人：卫小鹏

联系方式：18609240065

鉴于甲方计划开展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工作，乙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期限：2025.8.27—2025.12.1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抽检范围

。 重型货车：针对在本地区道路行驶的重型柴油货车，涵盖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维修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车辆，同时包括柴油货车集中通行的国省道或城区道路上的车辆。

。 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建筑工地、交通工地、水利工地、厂矿企业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场地的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叉车等各类机械。

- 2.抽检数量：全年计划抽检重型货车 1080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180 台。

3.检测标准

- 。 重型货车：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 - 2018）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
- 。 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等标准执行检测工作。

4.检测报告：乙方需对每次检测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测对象信息、检测时间、检测地点、检测项目及结果、检测依据等详细内容，并于检测完成后的 7 日内送达甲方。所有检测过程中产生检测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为乙方开展抽检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单位和场地等。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时间要求，及时、高效地完成各项抽检任务。
2. 保证检测设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熟悉检测标准和操作流程，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3. 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
4. 自行承担抽检工作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设备维护等相关责任和费用。
5.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检测工作报告和检测数据统计表，供甲方监督工作进度和质量。

四、签约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 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 887600.00)。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 财政经费到位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5504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53256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附金额相等的税率为 1 %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税金：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三) 验收方式

抽检任务完成后，采购人会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的抽检服务及检测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按照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处理，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抽检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完成任务对应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虚假、错误等问题，应负责免费重新检测，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8208895029
2025.8.29

乙方（盖章）：陕西金达诺科技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6MA7JWF2T2X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陕西金达诺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小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紫荆街道办宣安小学东200米20号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1日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检验资格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712054193	
名称: 陕西金达诺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紫荆街道办宜安小学东200米20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陕西 金达诺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07日
222712054193	发证机关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代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2712054193
(首次)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陕西金达诺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0 月 07 日

批准部门：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代章）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批准陕西金达诺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非食品)

证书编号：222712054193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紫荆街道办事处宜安小学东 200 米 20 号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王永民	无	本次资质认定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双怠速法及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	

以下空白



二、批准陕西金达诺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非食品)

证书编号: 222712054193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紫荆街道办宜安小学东 200 米 20 号 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	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	1.1	外观检验 (含对污染控制装置的检查 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查)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285-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 3847-2018		
		1.2	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285-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 3847-2018		
		1.3	污染物排放检验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285-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 3847-2018		
		1.3.1	汽油车排气污染物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285-2018	限双怠速法检验	
		1.3.1.1	一氧化碳CO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285-2018		
		1.3.1.2	碳氢化合物HC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285-2018		
		1.3.1.3	过量空气系数λ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285-2018		
		1.3.2	柴油车排气污染物(光吸收系数)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 3847-2018	限自由加速法检验	
		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验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6886-2018		
		2.1	外观检验 (含对污染控制装置的检查 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查)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6886-2018		
二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编号: 222712054193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紫荆街道办宜安小学东 200 米 20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2	光吸收系数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 方法 GB 36886-2018	仅限自 由加速法 检验	
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